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00號

原告 王中原
被告 王柔茜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2268號），經原
08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09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
10 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13 法官 潘明彥
14 法官 張瑞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郭崑妍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